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詠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8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27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詠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5行所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玉潔』向陳素清佯稱：可加入金庫OTC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素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1月2日11時1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10萬元至上開陽信帳戶，並旋遭轉出」，應予補充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玉潔』向陳素清佯稱：可加入金庫OTC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素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1月2日11時18分04秒，匯款新臺幣(下同)110萬元至上開陽信帳戶。上開受騙款項匯入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即於同日12時04分00秒轉匯出99萬6,358元，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

01 及所在」。

02 二、起訴書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謝詠閔於本院準備程序
03 中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字卷第64頁）」。

04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05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6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7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
08 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
09 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0 一，係指減輕之最大幅度而言，亦即至多僅能減其刑二分之
11 一，至於應減輕若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
12 之，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53
13 1號判決可資參照）。

14 (一)被告謝詠閔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15 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
16 0日生效施行。

17 (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9 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20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比較刑度之輕
24 重，以主刑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5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26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
27 有明定。是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依修
2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上限（有期
29 徒刑5年），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
30 上限（有期徒刑7年）相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1 項後段規定為輕。

(三)惟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等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可供參照）；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又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

01 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
02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
03 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
04 利被告。

05 (四)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
06 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08 段並增訂同條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9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0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2 除其刑。」；若無犯罪所得者，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3 財物之問題，祇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認有上
14 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上開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
15 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
16 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而所謂自白，係
17 指對於自己所為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

18 (五)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中對於交付
19 帳戶資料與他人之事實供承在卷（見偵緝字卷第38頁）；復
20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在卷（見本院審訴字卷第64頁），且
21 查無犯罪所得（見後述），被告上開所為當有洗錢防制法第
22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另經本院函詢承辦分局即臺北
23 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之結果，上開分局函覆以：本分局偵
24 辦謝詠閔涉洗錢防制法一案，經通知未到案，故未有因渠自
25 白而查獲之案件，此有上開分局113年10月21日北市警萬分
26 刑字第1133068740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審訴字卷第27
27 頁）；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尚無因被告供述而使司法
28 機關得以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是被告上開所為當無
29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適用。綜其全部罪刑之
30 結果而為比較，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犯行，其行為時法之處
31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

01 圍則為有期徒刑1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是依刑法第2條
02 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6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7 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爰
10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五、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查無犯
12 罪所得需自動繳交，已如前述，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3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六、本件同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5 定之減輕事由，爰依法遞減之。

1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申設之金融
17 帳戶資料提供與他人使用，助長詐欺、洗錢犯罪猖獗，致使
18 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
19 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犯罪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
20 後坦承犯行；另考量告訴人陳素清表示：我希望詐騙集團都
21 抓去關，從重量刑。被告提供帳戶給詐騙集團，詐騙集團用
22 合作金庫公司，所以我們才會在那裡下單。被告應該負責，
23 如果被告不提供帳戶的話，我們也不會損失這麼大等語之意
24 見（見本院審訴字卷第45頁、第66頁），惟被告迄今未與告
25 訴人洽談和解、予以賠償（見本院審訴字卷第45頁、第66
26 頁）之犯後態度；併參酌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
27 工，月收入約2萬多元，未婚，需扶養雙親之家庭生活經濟
28 狀況（見本院審訴字卷第66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
29 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罰
30 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31 儆。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茲分述如下：

一、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審訴字卷第65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被害人之受騙款項，固為洗錢之財物，惟係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控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另被告所提供、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犯罪所用之上開帳戶，已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非被告掌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佩霖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巫佳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481號

被 告 謝詠閔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號7樓

居臺北市○○區○○街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詠閔係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5樓「立弘企業社」之負責人，可預見將自己經營公司使用之金融機構帳

戶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猶為了領取報酬，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日11時18分許前某日時，將其以立弘企業社所申請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陽信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玉潔」向陳素清佯稱：可加入金庫OTC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素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1月2日11時1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10萬元至上開陽信帳戶，並旋遭轉出。嗣經陳素清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知上情。

二、案經陳素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詠閔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依據友人「吳彥葳」之指示設立「立弘企業社」，並以「立弘企業社」之名義申設陽信帳戶，復將「立弘企業社」大小章、陽信帳戶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黃慶宣」等人，並可獲取20萬元作為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陳素清於警詢時之指述暨其提供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委託書各1份	告訴人有於上開時、地，遭詐騙因而匯款110萬元至陽信帳戶之事實。

01

3	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會計事務所」、「吳彥葳」對話紀錄截圖1份、被告提供之「吳彥葳」、「黃慶宣」、「林霍輝」照片各1張	證明被告就提供陽信帳戶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與「吳彥葳」、「黃慶宣」、「林霍輝」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可能涉及詐欺及洗錢一情有未必故意之事實。
4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證明： 1. 陽信帳戶係被告以「立弘企業社」名義申辦之事實。 2. 告訴人有於上開時間匯款110萬元至陽信帳戶，隨即遭轉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謝詠閔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01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2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洗錢、詐欺取財等罪名，
03 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4 錢罪處斷。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9 檢 察 官 許佩霖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2 書 記 官 鄧博文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8 收或追徵。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